

# 自然人所僱勞工○○發生遭貨車壓傷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核備文號：1081060108

一、行業種類：其他農作物栽培業（0119）

二、災害類型：被撞(06)

三、媒介物：卡車（22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108年8月19日，南投縣。

(二) 雇主駕駛貨車與其所僱勞工○○於108年8月19日15時許在南投縣鹿谷鄉白石牙山產業道路，雇主將貨車停放定點後，未設置輪擋，兩人皆離開貨車準備從事農藥噴灑作業，雇主聽到碰撞聲後(約貨車已停放約5分鐘)前往查看，即發現罹災者遭翻覆之貨車壓住，經救護車送竹山秀傳醫院急救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欲前往副駕駛座內拉起手煞車時，貨車左前輪碰觸到產業道路旁之土堆，造成左右輪高低差不同，致貨車向右側翻覆，壓住罹災者，造成胸腹部受翻覆之小貨車壓迫致窒息，經送醫後不治。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貨車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未設置輪擋等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七、災害防止對策：

1.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六、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但已採用其他設備或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6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2.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3.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4.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5.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6.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7.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8.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1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